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8047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沈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期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1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3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9%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3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90 天	0.10%	

N ≥ 90 天

0.00%

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注：1、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信用债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范围涉及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信用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会使本基金面临信用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因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或因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因交割成本提高、临近交割期最便宜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或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而带来交割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其他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l.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